

JrcH-2024-7-0171

JrcH-2024-0167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 1:500 地形测绘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浙江龙游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采购单位称甲方）

中标人：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中标人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结合龙游县经济开发区1：500地形测绘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项目编号：LYCG2024TY-037），确定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为龙游县经济开发区1：500地形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企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本服务合同。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包含测绘费、审核验收费、相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一条 作业范围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部分区域的1：500地形图生产工作，面积为38.7平方千米。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和1：500地形图：采用倾斜摄影测量方法，基于高精度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开展龙游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部分区域的1：500地形图生产工作，面积为38.7平方千米，范围如下图：



2. 卫星影像图：提供时间跨度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覆盖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全域 2 米分辨率季度卫星影像，累计提供四批次。

3.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编制：利用数字地图制图技术编纂《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成品尺寸为双全开（1500mm*1050mm），背胶纸单面四色打印，双面覆膜，打印数量为 10 张。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及 1：500 地形图技术依据

(1) GB/T 7930-2008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2) GB/T 7931-2008 《1：500、1：10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3)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4) GB/T 13923-202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5) GB/T 15967-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6) GB/T 17278-200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7) GB/T 17941-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9)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10) GB/T 20258.1-201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 (11)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2)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3) GB/T 27919-2011《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 (14) GB/T 39616-2020《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
- (15) CH/T 1020-2010《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16)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 (17)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数字线划图》；
- (18) CH/T 9008.3-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
- (19) CH/T 9024-2014《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
- (20) 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 (21) CJJ/T 73-202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 (22) CJJ/T 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 (23) DB33/T 552-2014《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24) DB33/T 934-2014《三维数字地图技术规范》；
- (25) DB33/T 2122-2018《1：500 1：1000 1：200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库技术规范》。

2.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编制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
- (2) 《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自然资规〔2023〕2号 自然资源部2023年2月6日）；
- (3)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
- (4)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2017年9月22日第二次修正）；

(5) 《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2019年3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 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7) GB/T 19996-2017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8) GB/T 14511-2008 《地图印刷规范》。

第四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9月30日。分项建设工期详见下文。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和1:500地形图数据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提交成果。成果需通过甲方委托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专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质检，确保质检合格。

卫星影像图按季度提交成果，第一批次在2024年10月31日前提交，第二批次在2025年1月31日前提交，第三批次在2025年4月30日前提交，第四批次在2025年7月31日前提交。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编制在2024年12月31日前按国家地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地图审核手续取得审图号并提交成果。

第五条 项目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 3469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本项目应用了乙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市县全域实景三维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登记号：20220130），成果使用及转换工作费用为1600000元（已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

本合同价币种为人民币，总价包干。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包含测绘费、审核验收费、相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食宿费、合理利润、税金及依照有关法规涉及的保障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并提交有关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技术力量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给甲方、乙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款项或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项目款。

6. 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场实施测绘。除甲方下达的测绘任务外，乙方自行安排的测绘工作，甲方不予认可。

7. 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8. 乙方代表如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代表。

姓 名： 余华芬；

身份证号： 330824198111165316；

联系电话： 13588130816；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果及在各方面进行确认、检查和监督，并协调其他事宜，签署确认往来文件及对账

函。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乙方单位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
2. 验收流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详见执行技术标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可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成果。
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说明、图纸，乙方为本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甲方。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6. 乙方承担作业现场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因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项目款支付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 (2)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自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的预付款。

第二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后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支付至合同款项的70%。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甲方委托的省级或省级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合格，支付剩余款项。

(3)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5) 若由于客观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全部工作量，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项目款。

(6) 因乙方迟延测绘成果提交时间或不符合资金支付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注：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类型	项目成果	数量	格式
1	数据成果	倾斜摄影三维模型	1份	osgb
2		1:500地形图CAD总图	1份	dwg
3		1:500地形图CAD分幅图	1份	dwg
4		控制成果资料	1份	一级GNSS控制点相关资料
5		1:5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元数据	1份	gdb
6		卫星影像	4份	电子IMG
7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影像图》编制	10份	纸质
8			1份	电子jpg
9	文档成果	项目设计书	1份	纸质和电子
10		项目总结报告	1份	纸质和电子
11		质量检验报告	1份	纸质和电子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为期1年的项目技术支持服务。1年质保期内如数据存在疑问，需咨询乙方的，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在半小时内在线解决问题，在线解决不了的将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负责对项目成果瑕疵进行及时更正，对项目质量终身负责。

(2) 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

采用在线加现场服务的方式，接到用户电话后立即响应采购方要求，半小时内在线解决问题，在线解决不了的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服务，此外还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支持，以保证数据的正常安全运行使用。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3) 问题解决时间

一般问题在半小时内解决，最迟在半天内解决，严重问题在三天内解决，并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及时响应改进。要上门解决的问题在 1 小时内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于重大问题在 2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确定解决办法和期限。

(4) 质保期内对故障硬盘提供补充备份服务。

(5) 质保期内均提供上门服务。

(6) 服务承诺

(1) 质保期 1 年，期间免费提供运维服务；免费提供数据更新修改服务包含零星地块补测服务 3 平方千米；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因测区的地形、地物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变更测绘，无条件承诺变更测绘；

(3) 为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数据服务，免费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预算项目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按预算项目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0.5% 的损失赔偿额。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甲方酌情扣除项目款的 5%至 30%。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造成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免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遵守信息安全及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具有或丧失相应测绘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项目款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6.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防止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发生。若甲方发现乙方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乙方没有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7. 乙方提交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视为成果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项目款 30%的损失，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8. 验收考核：错误率超过 5%扣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则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 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

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省、市各级及单位制订的关于安全管理规定，满足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等要求。

2.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程实施期间所引起
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要加强职工对 ISO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教育，同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上级有关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成果可考虑执行新标准，但不影响本合同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龙游兴园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政编码：

日期：2024年8月21日

合同鉴证方：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21日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7216950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09900379675

邮政编码：310000

日期：2024年8月21日

